附件1-6：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就《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2025年度实施》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2025年度实施  项目预算金额：44.8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一、项目内容  1.耕地保护田长制案例分析  收集整理国家、广东省及其他省、市在耕地保护田长制方面的典型案例等材料，对比总结广东省及其他地区耕地保护田长制做法，为我市田长制精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供建议参考。  2.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关键问题识别与分析  结合我市三定方案及市、区耕地保护工作实际情况，识别分析深圳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关键问题，包括田长制信息公开、巡查检查、智库构建等，为在全市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提供建议参考。  3.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网格更新  在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的底图底数基础上，及时指导和跟踪各区更新耕地保护田长制网格，在区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成果基础上，编制全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建立全市“人田对应”关系，实现块块农田有田长、保护责任全覆盖。  4.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系统运用  及时指导和跟踪各区耕地保护田长制系统运用情况，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密切关注各级田长相关任务领取及执行情况，包括日常巡查任务、专项巡查任务、巡查审核任务、线索整改任务等，推动我市田长制落地实施。  5.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2025年度实施评估  密切跟踪国家、省、市对田长制工作的最新要求，从实施进展、推进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进行系统评估，同时及时总结推广各区典型经验和具体做法，为下一阶段工作开展提供建设性意见，促进全市田长制工作不断完善。  二、项目用途  田长制是在落实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建立的以村为主体，以村“两委”成员或村民小组长、村民等为日常管护责任人的耕地保护分级负责机制，其核心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2021年，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均提出：推动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2023年9月，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田长和网格田长的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并明确了我省全面推行田长制的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2023年10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3〕2280号），要求各地加快划定耕地保护网格，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在划定“三区三线”时，我市耕地保有量已应划尽划，弹性极小，为贯彻落实国家、省要求，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亟待通过全面推行田长制，加强耕地保护网格化和信息化管理，层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体责任。  三、项目成果数量  1.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年度实施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2.深圳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数据成果，shp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3.深圳市网格田长信息数据库数据说明文件（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四、简要技术需求  （一）项目开展要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田长制相关的政策文件要求，并符合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项目成果应严格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关于耕地保护田长制的工作要求，能为深圳市全面推行田长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及措施。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2025年5月19日，我局委托代理机构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深圳市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与2025年度实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6月4日，该司来函反馈本项目截止开标时间仅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单位不足法定人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的规定，本项目废标。  基于本项目已废标，经我局核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因作出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致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但符合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二）招标文件公布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三）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第十八条“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情形需要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机构应当在公开招标失败的结果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公开招标过程的说明。（二）参与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单。（三）公开招标失败的原因及证明材料”，本项目符合该实施细则规定情形，我局拟以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鉴于我市耕地保护与田长制业务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承担单位需对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等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地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掌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相关政策，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为保证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拟按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由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承担本项目。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廖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78 传真：0755-83949002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